

项目编号：MSZBZX2025015

2025 年汉滨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委托，对 2025 年汉滨区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15
项目名称：2025 年汉滨区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汉滨区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化学农药	2025 年汉滨区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8,400.00	29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汉滨区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汉滨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汉滨区南环路 63 号

联系方式：0915-32878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联系方式：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投标时应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成交服务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298400.00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并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无需密封）；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谈判时，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5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报价依据文件规定不予以公布。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办法及内容

19.1 谈判原则：

-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后报价。

- （1）谈判方案评审。
- （2）商务响应及技术服务措施的确认。
- （3）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9.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9.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9.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

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9.6.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示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其他

25.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5.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备注
1						
2						
3						
总金额大写：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供货。

四、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六、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药品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抽检。如项目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 2025 年汉滨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全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爆发成灾，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处置率 9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病虫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4 标准规范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5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6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

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8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在投入使用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展培训，确保采购人充分了解产品性能，熟悉使用地域、使用时间、使用对象等。

2.2.2 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经投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田间确认，确是质量问题的，按照相关法规全额赔偿农户一切损失。

三、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A-01	氟啶.螺虫酯	件	20
A-02	呋虫胺.氟啶	件	30
A-03	苦参碱蛇床子素	件	20
A-04	烯酰吗啉.氟吡菌胺	件	30
A-05	苯甲.吡唑酯	件	30
A-06	阿维.螺螨酯	件	35
A-07	辛菌胺.吗啉胍	件	30
A-08	噻虫嗪	件	100
A-09	吡虫啉	件	75
A-10	表羟基云苔素	件	74

四、技术要求

A-01、氟啶.螺虫酯

- 1、成分：35%氟啶.螺虫酯；
- 2、剂型：SC；
- 3、防治对象：粉虱、蚜虫、蓟马；
- 4、规格：6g*100 袋*8 盒；

A-02、呋虫胺. 氟啶

- 1、成分：60%呋虫胺. 氟啶；
- 2、剂型：WG；
- 3、防治对象：粉虱、蚜虫、蓟马；
- 4、规格：5g*60 袋*8 盒；

A-03、苦参碱蛇床子素

- 1、成分：1.5%苦参碱蛇床子素；
- 2、剂型：AS；
- 3、防治对象：灰霉病、霜霉病、白粉病、炭疽病；
- 4、规格：20ml*50*8 盒；

A-04、烯酰吗啉. 氟吡菌胺

- 1、成分：40%烯酰吗啉. 氟吡菌胺；
- 2、剂型：SC；
- 3、防治对象：霜霉病、晚疫病；
- 4、规格：100g*60 瓶；

A-05、苯甲. 吡唑酯

- 1、成分：30%苯甲. 吡唑酯
- 2、剂型：SC
- 3、防治对象：白粉病、叶斑病
- 4、规格：100*60 瓶；

A-06、阿维. 螺螨酯

- 1、成分：22%阿维. 螺螨酯；
- 2、剂型：SC；
- 3、防治对象：红蜘蛛、白蜘蛛；
- 4、规格：100g*60 瓶；

A-07、辛菌胺. 吗啉胍

- 1、成分：5.9%辛菌胺. 吗啉胍；

- 2、剂型：AL；
- 3、防治对象：病毒病；
- 4、规格：20ml*60*8 盒；

A-08、噻虫嗪

- 1、成分：30%噻虫嗪；
- 2、剂型：SC；
- 3、防治对象：蚜虫、蓟马、粉虱、潜叶蛾；
- 4、规格：100g*80 瓶；

A-09、吡虫啉

- 1、成分：200g/L 吡虫啉；
- 2、剂型：SL；
- 3、防治对象：蚜虫、蓟马、粉虱；
- 4、规格：100*80 瓶；

A-10、表羟基芸苔素

- 1、成分：0.01%14 表羟基芸苔素
- 2、剂型：SL
- 3、防治对象：植物生长调节剂
- 4、规格：5g*800 袋；

五、其他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2、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日内完成供货。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15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2025年07月03日09:30时之前不得启封

2025 年汉滨区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
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5015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 注
2025 年汉滨区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6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产品（全部）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产品（全部）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②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